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节能

公告编号：2013-006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金彪玻璃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公司与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彪玻璃”）于2013年1月25日在北京市签订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协议》，双方将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金彪玻璃2×600t/d浮法玻璃生产线的玻璃窑余热发电项目进行余热发电专项节能服务。项目总投资规模预计为3600万元-3800万元，公司拟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全资子公司负责整个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子公司注册资本金预计为1200万元-1600万元，其余资金由子公司自筹解决。

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名称：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霸州胜芳镇廊大路东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彪

注册资本：14933.33万元

主营业务：浮法玻璃生产及销售

实际控制人：陈国彪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

公司拟在本项目所在地成立全资子公司，来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子公司注册资本金预计为1200万元-1600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装机容量

量为5000kW，在玻璃生产线满负荷生产状况下，余热发电随窑运转率预计不低于95%，预计年供电量2900万kWh。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拟在本项目所在地成立全资子公司，来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2. 金彪玻璃主要负责无偿提供场地和余热资源，本公司主要负责余热电站相关资产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双方共同分享项目节能效益，本公司通过销售电力获得收益。

3. 双方合作的期限为20年，以余热电站投产发电之日起计算，合作期限届满以后，公司所投资的余热电站相关资产无偿移交给合作方。

4. 项目建设期为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图通过双方设计审查确定之日起12个月内。

5.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如国家供电网价格发生调整，无论价格上涨或下降，双方各按50%分享或承担，相应地调整余热电厂供电含税单价。

6. 在余热发电项目达不到预设的运营水平（每年每座玻璃窑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且运行状况良好，且满负荷年生产时间不低于300天，冷修及不可抗力除外）时，金彪玻璃将赔偿本公司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7.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于2013年1月25日签署。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如果顺利实施，将扩大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规模，增加未来的经营业绩，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领域的领先地位。

存在的风险：

1. 公司业绩依赖合作方运营效率的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决定了合作方能否正常持续经营将直接影响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生产运营效率，进而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如果本项目合作方的生产经营受市场因素影响导致生产效率下降，将影响本次投资的预期效果。但双方在协议中约定，在余热发电项目达不到预设的运营水平（每年每座玻璃窑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且运行状况良好，且满负荷年生产时

间不低于 300 天，冷修及不可抗力除外)时，金彪玻璃将赔偿本公司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从而保障了本公司的投资安全。

2. 项目公司增加带来的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对公司的人才储备、技术储备、资金实力、内部管理等 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上述方面不能完全适应快速扩张过程中的 相关要求，则将影响本次投资的预期效果。但公司是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连锁投资 运营余热发电项目的综合节能服务商，拥有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形成了标准、高 效、集约的连锁管控体系，可以确保本投资的顺利实施。

3. 项目不能达到设计发电效率的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装机容量为 5000kW，在玻璃生产线满负荷生产状况下， 余热发电随窑运转率预计不低于 95%，预计年供电量 2900 万 kWh。尽管公司在玻 璃窑余热发电领域积累了多年的设计和施工能力，但依然存在因客观条件的变化而 使项目投产后不能达到设计发电效率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25 日